

潼关县水务局

关于潼关县潼河等 4 段河道清障砂石 公开竞价报名的公告

为了确保河道畅通、行洪安全，保障两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潼河南寨子至南刘段、双桥河太峪水库至县道 X202（代桐路）段、麻峪河老虎城段、善车峪河县道 X202（代桐路）至入河口段 4 段河道进行清淤疏浚，并将产生的砂石资源进行公开竞价出售，所得款项上缴县级财政。现就砂石竞价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竞价标的

本次竞价标的为上述 4 段河道清淤疏浚产生的砂石资源，各河段单独报名竞价。

二、报名资格要求

1. 报名单位必须是具有合法资质的石料加工企业，自然人不得参与报名竞价。
2. 报名时需提供企业资质相关纸质版材料。

三、报名有关事宜

凡有意参加竞价者，请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 9 时~2024 年 05 月 31 日 12 时，携带企业资质及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被委托人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并缴纳保证金壹万元（竞价结束后返还）前往县水务局机关 505 室报名。

四、竞价规则

1. 现场公开竞价，同一河段出价最高者竞价成功。
2. 公开竞价会议由县水务局负责组织，县纪委监委驻农林水纪检监察组、县财政局（国资中心）、相关镇（办）现场监督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杨成林

联系电话：15332236166

六、其他有关事项

1. 本次河道清淤疏浚工作由县水务局牵头组织，县公安局、县财政局（国资中心）、县城管局、城关街道办、太要镇、桐峪镇等单位配合，计划一个月内完成清障任务。
2. 清障方案由县水务局负责制定，每条河配备一个监督组，由水务局、镇办相关干部组成，进行现场监督，确保不超挖超采，不破坏已成及在建防洪工程。
3. 实施清障作业时间为每天7时至20时，严禁夜间施工，清障拉运时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等环保相关措施。
4.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潼关县水务局所有。

